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及中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外高梁橋斜街18號中苑賓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0年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 7、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7.1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肖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2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李禮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3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李早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4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周載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梁定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6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黃世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黃丹涵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第7.5、7.6、7.7項議案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

8、審議批准選舉本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

8.1 審議批准選舉秦榮生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8.2 審議批准選舉白景明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9、審議批准關於本公司外部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sup>(附註1)</sup>

### 特別決議案

10、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公司董事會動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如下：

(1) 現有第七十五條第一款原文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

“除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2) 現有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原文為：

“本行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二十一日前將：(一)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於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修訂為：

“本行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二十一日前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於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3) 現有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款原文為：

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款“本行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每個內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修訂為：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發送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每個內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4) 現有第二百五十一條原文為：

“本行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一)以專人送出；(二)以郵件方式送出；(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

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五)以公告方式進行；(六)本行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七)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

建議修訂為：

“本行的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一)以專人送出；(二)以郵件方式送出；(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五)以公告方式進行；(六)本行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七)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布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

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布。”

(5) 現有第二百五十三條原文為：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建議修訂為：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

(6) 現有第二百六十一條原文為：

“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到香港上市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建議修訂為：

“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到香港上市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

本公司監事會動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如下：

現有第一百八十二條原文為：

“本行內部稽核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稽核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

建議修訂為：

“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監事會另行制訂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等情況。

本行內部稽核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稽核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

11、審議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a)在依照本段(i)、(ii)及(i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轉授權的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小組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股數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c)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行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10年4月9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有關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本公司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等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件A、附件B及附件C內。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上審議，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4元**人民幣(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9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9日**(星期六)至**2010年6月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至**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截止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權登記日**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0年5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2756或(8610) 6659 4894，傳真：(8610) 6659 457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10.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聲明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佘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